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rtini Holdings Limited

###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第13.49(1)條而刊發。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個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227,568	271,287
銷售成本		<u>(171,993)</u>	<u>(185,321)</u>
毛利		55,575	85,966
其他收入	5	298	44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68)	(1,9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	7,5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349)	(22,032)
行政開支		(25,210)	(29,320)
融資成本	7	<u>(75)</u>	<u>(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3,171	40,713
所得稅開支	9	<u>(2,190)</u>	<u>(9,670)</u>
年度溢利		<u>10,981</u>	<u>31,043</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7,577)</u>	<u>(4,723)</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u>(7,577)</u>	<u>(4,723)</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3,404</u>	<u>26,320</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元)	<i>11</i> <u>0.002</u>	<u>0.006</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6	1,315
商譽		2,534	2,534
使用權資產		741	–
無形資產		31,021	31,058
		<u>35,112</u>	<u>34,90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4,345	37,49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0,473	46,986
應收董事款項		–	2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042	88,328
		<u>163,860</u>	<u>173,07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880	29,954
合約負債		9,164	503
租賃負債		865	–
應付所得稅		19,154	18,970
融資租賃承擔		–	45
		<u>37,063</u>	<u>49,47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26,797</u>	<u>123,60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61,909</u>	<u>158,514</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5	14
		<u>5</u>	<u>14</u>
<b>資產淨值</b>		<u>161,904</u>	<u>158,50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5,198	55,198
儲備		106,706	103,302
		<u>161,904</u>	<u>158,500</u>
<b>權益總額</b>		<u>161,904</u>	<u>158,50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領視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88號易通商業大廈16樓D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本集團自營網上平台銷售一系列時尚配飾產品(「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歷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最終控股方為謝海州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發展乃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12號之修訂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概述如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會計的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更改，主要是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面。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從承租人角度而言，絕大部份租賃均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等該原則的少數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角度而言，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相同。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其對租賃的新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及過渡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附註(i)至(iv)。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於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以相關租賃負債之相等金額確認額外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保留盈利並無影響及並無重報比較資料。

下表概列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增加/(減少))：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影響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	1,886	1,886
租賃負債	-	2,144	2,144
應計租賃開支(計入應付貿易 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8	(258)	-

以下對賬闡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時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租賃負債的對賬情況：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914
減：將來借貸利息	(119)
於首次應用日期包括對賬變更之租賃	(263)
於首次應用日期包括租賃條款變更之租賃	(335)
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53)
	<hr/>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u>2,144</u>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的租賃負債所應用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貸款利率為4.88%。

(i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定義為賦予於一段時間內使用資產(相關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份。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則合約賦予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份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份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份，並按租賃組成部份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份的總獨立價格進行分配，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份中區分非租賃組成部份，而是將各租賃組成部份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份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份。

本集團選取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個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會計處理。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所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附帶的風險及回報的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確定為經營租賃，則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項，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的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亦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始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款項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以符合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情況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作別論。除符合投資物業或某類物業、機器及設備(本集團就此應用重估模型)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應採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乃按公允值列賬。

本集團已根據租賃協議租賃若干物業，據此，本集團作出判斷並釐定其為獨立於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單獨資產類別。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產生之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如可即時釐定租賃隱含之利率，則租賃款項使用該利率貼現。如不可即時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將使用其遞增借貸利率貼現。

下列就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而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款項被視為租賃款項：(i) 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 視乎某一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款項(初步按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比率計量)；(iii) 承租人根據餘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iv)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v) 終止租賃之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以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金額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ii) 減少賬面金額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款項；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金額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例如某一指數或比率改變、租賃期改變、實質固定租賃款項改變或對於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改變令未來租賃款項改變。

## 租賃的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的修改列賬為個別租賃：

(i)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ii)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入賬為一項單獨租賃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除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因租賃負債而產生租賃扣減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異於初步確認及租賃期期間並無確認，原因為其應用初步確認豁免。

(i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確認額外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等於通過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之相關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保留溢利並無影響，而比較資料並未重列。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以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款項之現值(使用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遞增借貸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所有使用權資產按等同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並就任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有關該租賃的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調整。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當日是否出現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務權宜方法：(i)對具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應用豁免，不就租賃期將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將該等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iii)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及(iv)如合約包括延期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釐定租賃期時採用後見之明。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若干實務權宜方法，以使：(i)對本集團所有以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租賃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ii)不對以往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B. 其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之不確定性之影響提供指引，支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

根據該詮釋，企業須決定分開抑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務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法。企業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查驗之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企業決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務處理，則企業應按與其稅務申報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企業決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務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務涉及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附帶負補償的預付款項

該等修訂澄清，倘若符合指明條件，具有負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以攤餘成本或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而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的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以澄清當業務的共同經營者獲得對合營業務的控制權時為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因此先前持有的股權應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的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以澄清股息的一切所得稅後果均與產生可分配溢利的交易於損益、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一致確認。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惟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2</sup>

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修訂原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取消。仍然准許提早應用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之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並對「實質性過程」之定義提供廣泛指引。

此外，該等修訂取消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之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出之評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之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客戶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得之回報而非降低成本。

該等修訂亦加入選擇性之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之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重大」之定義及解釋，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之定義相同，且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支持性規定納入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修訂修改部分特定套期會計要求以為利率基準改革所引致的不確定性的潛在影響提供解決措施。此外，該修訂要求公司為投資者提供有關其受有關不確定性直接影響的套期關係的額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尚無法說明該等新修訂是否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發生重大變動。

### 3.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且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 a. 收益

收益指來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時尚配飾產品及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基於向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報告的資料作出。

具體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

- (i) 透過本集團自營網上平台批發一系列時尚配飾產品。
- (ii) 其他，包括透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零售客戶的第三方零售網上平台及於中國及香港獲授權分銷商及寄售商的第三方實體銷售點，全球批發客戶及中國批發客戶買賣時尚配飾產品的線下批發渠道，零售及分銷時尚配飾產品。

i. 分部收益及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資料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資料：

	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			綜合 港千元
	時尚配飾 網上批發 平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收益</b>				
分部收益—外部銷售	204,142	23,426	—	227,568
<b>業績</b>				
分部業績	27,604	2,975	—	30,579
未分配收入				44
未分配開支				
—核數師酬金				(730)
—資產使用權折舊				(272)
—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				(3,007)
—其他專業費用				(9,250)
—未分配開支				(4,186)
—融資成本				(7)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13,171</b>
<b>資產</b>				
分部資產	119,367	21,849		141,216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5
—資產使用權				160
—無形資產				31,02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按金				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865
<b>資產總值</b>				<b>198,972</b>
<b>負債</b>				
分部負債	(24,665)	(3,464)		(28,129)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59)
—租賃負債				(162)
—其他				(4,018)
<b>負債總額</b>				<b>(37,068)</b>
<b>其他資料</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22)	(291)	(513)
資產使用權折舊	—	(797)	(272)	(1,069)
攤銷無形資產	—	—	(37)	(37)

	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時尚配飾 線上批發 平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b>收益</b>				
分部收益—外部銷售	229,985	41,302	—	271,287
<b>業績</b>				
分部業績	46,990	5,511	—	52,501
未分配收入				12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淨額				7,577
未分配開支				
—核數師酬金				(1,100)
—租金開支				(433)
—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				(3,803)
—其他專業費用				(9,724)
—未分配開支				(4,425)
—融資成本				(7)
<b>除所得稅前益利</b>				<b>40,713</b>
<b>資產</b>				
分部資產	122,668	36,187		158,855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7
—無形資產				31,057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按金				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083
<b>資產總值</b>				<b>207,986</b>
<b>負債</b>				
分部負債	(28,691)	(7,599)		(36,290)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費				(5,727)
—融資租賃承擔				(45)
—其他				(7,424)
<b>負債總額</b>				<b>(49,486)</b>
<b>其他資料</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13)	(412)	(625)
攤銷無形資產	—	—	(36)	(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110	110

以上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以上所呈報的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於不同分部之間並無分部間銷售交易。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收益或產生的虧損，且未分配與有關分部並非直接相關的項目。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措施。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使用權、無形資產其他應收款項、訂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ii. 地區資料

下表按交付貨品的地點分析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2,756	9,547
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	19,116	30,857
俄羅斯	39,779	63,715
美國	143,616	114,263
亞洲	5,320	10,873
非洲	502	2,557
歐洲	13,109	30,748
中東	88	2,466
澳洲	3,282	6,261
	<u>227,568</u>	<u>271,287</u>



下表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分析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783	907
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	<u>34,329</u>	<u>34,000</u>
	<u><b>35,112</b></u>	<u><b>34,907</b></u>

**c.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收上(二零一九年：無)。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1	204
其他	<u>217</u>	<u>240</u>
	<u><b>298</b></u>	<u><b>444</b></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包括：		
匯兌虧損淨額	(68)	(2,0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u>-</u>	<u>110</u>
	<u><b>(68)</b></u>	<u><b>(1,915)</b></u>

##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75	-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	7
	<u>75</u>	<u>7</u>

##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703	8,94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16	699
	<u>9,419</u>	<u>9,642</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71,993	185,3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3	625
資產使用權折舊	1,069	-
攤銷無形資產	37	36
核數師酬金	730	1,100
短期租賃支出	100	-
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 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1,456
	<u>-</u>	<u>1,456</u>

##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香港利得稅</b>		
—本年度	2,921	9,67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22)	1
	<u>2,199</u>	<u>9,679</u>
<b>遞延稅項</b>		
—本年度	(9)	(9)
<b>所得稅開支</b>	<u>2,190</u>	<u>9,670</u>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立法會三讀通過實質性立法的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兩級制利得稅制度(「該制度」)於二零一八年/一九年的評估年度生效。企業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的利得稅稅率將調低至8.25%，過多的應課稅溢利則繼續按16.5%稅率繳納稅項。根據該制度，本公司繳納截至二零二零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一九年：25%)。

##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間結束起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約10,98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043,000港元)及本公司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5,519,840,000股(二零一九年：約5,519,84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具反攤薄影響，故該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649	10,305
減：撥備	—	—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u>3,649</u>	<u>10,305</u>
已付貿易及其他按金	43,613	36,307
預付款項	2,859	26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撥備	<u>352</u>	<u>348</u>
	<u>46,824</u>	<u>36,681</u>
	<u><b>50,473</b></u>	<u><b>46,986</b></u>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銷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收集及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資料，以考慮該客戶的質素及釐定該客戶的信貸限額。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若干獨立第三方款項。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二零一九年：3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其中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的確認日期相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2,662	9,187
31至60日	198	1,019
61至90日	200	13
91至180日	577	80
181日至365日	<u>12</u>	<u>6</u>
	<u><b>3,649</b></u>	<u><b>10,305</b></u>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319	19,569
其他應付稅項	3,174	3,277
工資及應付員工成本	788	6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99	6,416
	<u>7,880</u>	<u>29,954</u>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的未付款項。應付供應商的款項主要按30至90日(二零一九年：30至90日)的信貸期支付。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921	14,028
多於三個月少於一年	223	5,275
超過一年	175	266
	<u>2,319</u>	<u>19,569</u>

### 14.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後，中國及其他國家已持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直至本公告日期，COVID-19爆發仍然影響全世界之業務及經濟活動。本集團將會持續關注情況的變動以及於日後作出及時回應及調整，惟於本公告日期未能對其財務影響作出估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227,5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1,287,000港元)。本年度毛利約55,5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5,966,000港元)，本年度溢利約10,98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043,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時尚配飾業務。

由於中國客戶購物習慣改變，加上為盡量避免產生實體店經營固定成本，本集團近年已逐漸將時尚配飾業務的業務策略由經營實體零售店轉移至透過網上平台等其他渠道分銷。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本集團關閉其所有零售店。於二零一七年年末，本集團透過自營網上平台(「網上批發平台」)開展時尚配飾產品批發及發展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的新業務模式。

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為一個全面的業務模式，集合網上及線下銷售渠道，覆蓋中國及全球的客戶範圍極廣，並向彼等提供全面的產品。在新業務模式下，時尚配飾產品由第三方生產商生產，並透過不同網上平台銷售及於由本集團戰略夥伴營運的零售點內分銷。本集團認為，此業務模式對本集團最為有利，乃由於其需要較低資本承擔、較低經常性開支及令流動性有所改善。

網上批發平台為復甦的時尚配飾業務之主要銷售渠道。本集團認為，愈來愈多客戶將增加於網上下達採購訂單的依賴，乃由於此將令其更迅速回應市場趨勢之變動及更理想地控制成本，原因為(其中包括)其採購部可減少親身到訪不同供應商以視察樣本及磋商價格的次數。

除網上批發平台外，本集團透過傳統線下渠道進行批發，包括與中國客戶及海外客戶進行時尚配飾產品貿易。此外，本集團透過多間第三方零售網上平台分發其時尚配飾產品，包括唯品會商店、天貓及京東等，以及與策略夥伴訂立分銷及寄售安排予香港及中國的零售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時尚配飾業務產生收益約227,5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1,287,000港元)，減少約16.1%，原因為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爆發。

自疫情於二零二零年年初在全球爆發及蔓延以來，許多國家已經採取各種緊急公共衛生措施以及預防疫情蔓延的行動，其中包括，中國政府對企業在農曆新年假期之後復工施加條件及限制，並控制人員及貨物流動，以及其他國家的旅遊限制及「封城」措施。本集團業務的正常運作及貨物運送的物流網絡受到影響，時尚配飾產品的銷售訂單及銷量亦被延遲及減少。本集團一直與客戶保持緊密溝通，以適時調整交貨時間表，並儘量減少對各方面的負面經濟影響。

## 前景

由於疫情在大多數人口稠密的大陸上(包括美國及歐洲)的蔓延，而本集團的分銷渠道高度依賴該等地區，本集團下一年的業務仍將充滿挑戰。疫情將減少整體業務活動，削弱消費者信心並於總體上放慢全球經濟增長，為本集團增加不確定性。本集團採取務實及審慎的方法進行業務，並加強成本控制以應付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有多渠道及多產品策略，以滿足不同地區不同客戶的不同購買習慣。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及推出新服務類型，並透過第三方供應商及集團自有設計團隊的努力，提供更多種類的產品。

本集團認為，「雅天妮」品牌多年來已累積重大內在價值，並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因此，本集團正重塑「雅天妮」的形象，並將繼續透過網上及線下渠道進行多項營銷及推廣活動。本集團相信，推廣措施將提升品牌知名度，從而推動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的發展。

本集團相信，長遠而言透過更慎重及有效率地分配資金及資源以及重新建立「雅天妮」品牌，本集團能夠重新建立其於時尚配飾行業的領導地位。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現有業務策略及探索合適的業務機會，以創造及打造新溢利增長動力，屆時將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及穩定的發展，從而為本公司股東的權益提供保證。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27,5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1,287,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約16.1%。本集團本年度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疫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以及客戶及交易總數有所下降。有關詳情載於「業務回顧」一節。

### 毛利

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55,5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5,966,000港元)，減少約35.4%。減少乃主要由於疫情的影響導致收益減少以及產品升級及包裝改進以致產品的單位成本上升，惟並無向客戶收取更高價格。



###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約為7,577,000港元，為出售環海有限公司（「HHL」）100%股權之收益約8,500,000港元，被出售Ho Easy Limited 100%股權的虧損約923,000港元所抵銷。由於本集團在本年度並無出售附屬公司，本年度並無該等收益。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7,34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032,000港元），跌幅約為21.3%。本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物流及運輸成本等分銷成本以及本集團時尚配飾業務的營銷及推廣開支的跌幅所致，其與本集團收益的減少一致。

### 行政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25,2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320,000港元），跌幅約為14.0%。本集團行政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上個財政年度未確認出售HHL約3,300,000港元的顧問費，以及管理層努力採取一系列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 本年度溢利

因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本年度溢利約為10,98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043,000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全年股息（二零一九年：零）。

### 資本架構

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在中國及香港舉行。因此，本集團的潛在外匯風險主要由人民幣波動所致。因管理層認為監察及管理遠期合約或衍生產品產生的風險更加困難，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亦無計劃使用任何遠期合約或其他衍生產品對沖匯率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不斷監控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考慮採取審慎適當的措施。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重大投資

本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本集團本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鞏固本集團的現時業務外，本集團將於適當時間物色新商機，藉此增加股東價值。

##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8名僱員(二零一九年：57名)，包括董事薪酬在內的總員工成本約為9,41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642,000港元)。為提升僱員的專業知識、產品知識、宣傳技巧及整體營運管理技巧，本集團既為僱員舉辦定期培訓及發展課程，亦提供優厚薪金待遇，包括工資、津貼、保險、佣金及花紅。本集團同時亦注重與員工溝通及持續提供僱員晉升機會，以創造一個家庭般和諧溫馨的工作氣氛。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僱員將分別獲授購股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資源及自有營運資金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9,04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8,328,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提取的可用一般銀行信貸，且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借貸。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監察其資本架構。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2.9%(二零一九年：31.2%)。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年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者外，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重大事項。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同為達致向整體股東有效的問責性，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至為重要。為維護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董事一直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致力制訂並落實最佳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年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謝海州先生履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此外，在董事會(其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監督下，本公司股東利益將獲充份保障及受到公平的重視。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謝海州先生卸任行政總裁及謝建龍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整年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主席)、劉耀傑先生及馬世欽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審核委員會曾與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於初步公告載列關於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可為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界定的保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集團本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rtini.com.hk](http://www.artini.com.hk)。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 溢利保證

謝海州先生(「謝先生」)認為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重振本集團經營數十年的時尚配飾業務。由於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充滿信心，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以個人身份提供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溢利保證(「溢利保證」)，據此，謝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擔保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以及非現金收入及少數股東權益)(「經調整純利」)將分別不少於23,000,000港元及24,000,000港元。倘經調整純利未達到溢利保證，則謝先生將以現金方式按等額基準向本公司支付差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約為32,900,000港元。因此，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之溢利保證已達成。

本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約為20,800,000港元。由於疫情的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表現不如預期，因此經調整純利未達到溢利保證。謝先生須向本公司支付約3,200,000港元的補償。

## 達成復牌條件及恢復買賣

由於聯交所向本公司施加的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州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海州先生(主席)、林少華先生、余忠蓮女士及謝建龍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馬世欽先生。